



會計業務沿革及簡介

楊定成、劉秀芳

壹、前言

本署為法務部所屬單位預算之一，其會計業務原由法務部會計處指派科長或專員兼辦，嗣至民國87年4月會計室始設有專任會計書記官一人，辦理會計業務，但主辦會計人員仍由法務部會計處指派該處科長或專員兼辦，同年(87)洪檢察長昶向法務部會計處建議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主任楊定成兼辦，因而迄今仍沿續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會計主任兼辦。

本署遷回金門辦公歷任會計人員：

歷任兼辦會計主任	姓名	任職期間
第一任	楊定成	87年06月30日~ 92年08月31日
第二任	莊珠霞	92年09月01日~ 100年10月26日
第三任	楊定成	100年10月27日~ 迄今
歷任會計書記官	姓名	任職期間
第一任	林雪菁	87年04月01日~ 99年04月16日
第二任	劉秀芳	99年05月10日~ 迄今

貳、職掌

- 一、歲入、歲出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決算之籌編。
- 二、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編製。
- 三、各類會計報告之編製。
- 四、財務收支及財物之審核。
- 五、會計憑證之審核、編製。
- 六、採購案監標、監驗事項。
- 七、兼辦統計業務。
- 八、另會計書記官兼辦福建更生保護會會計業務。

參、本署近 15 年歲出預、決算概況：

本署近 15 年歲出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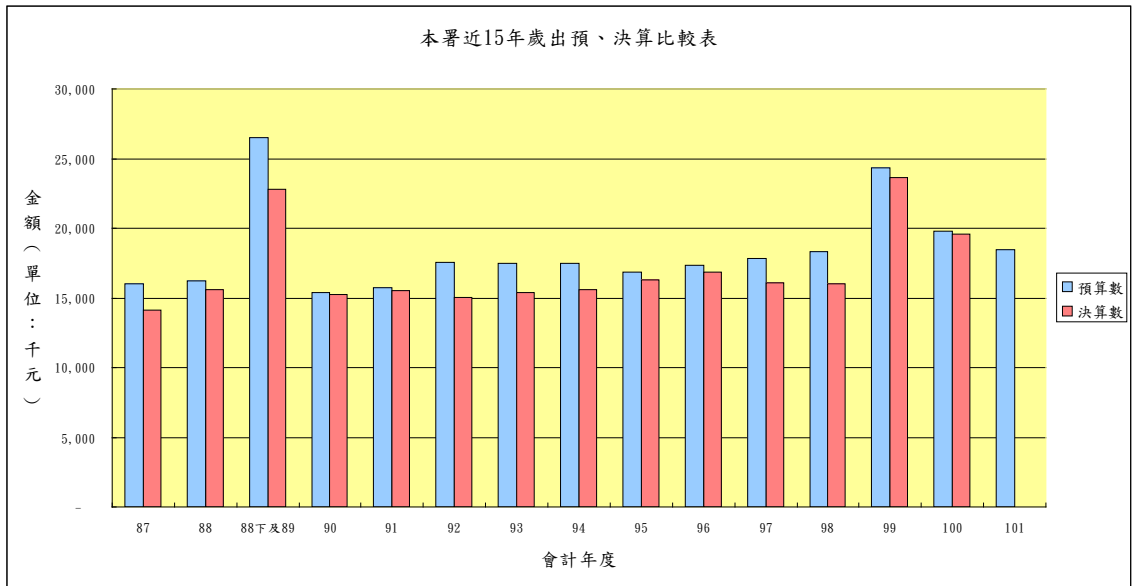
會計年度 項目	87	88	88 下半年及 89	90	91
預算數	15,983	16,240	26,485	15,386	15,739
決算數	14,116	15,562	22,826	15,265	15,536
賸餘數	1,867	678	3,659	121	203

會計年度 項目	92	93	94	95	96
預算數	17,568	17,455	17,464	16,880	17,358
決算數	15,011	15,392	15,628	16,262	16,849
賸餘數	2,557	2,063	1,836	618	509

會計年度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預算數	17,842	18,336	24,331	19,758	18,446
決算數	16,104	16,001	23,654	19,584	—
賸餘數	1,738	2,335	677	174	—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
七十六年度會計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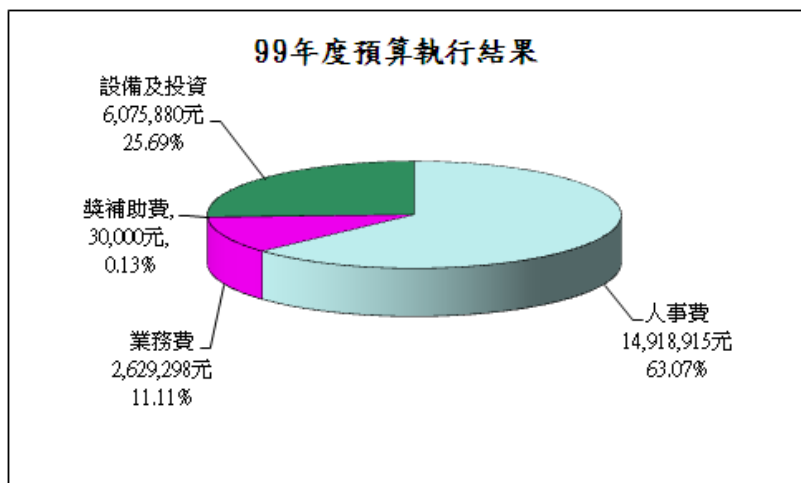
註：88 年度以前會計年度為 7 月制；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共 18 個月；90 年度以後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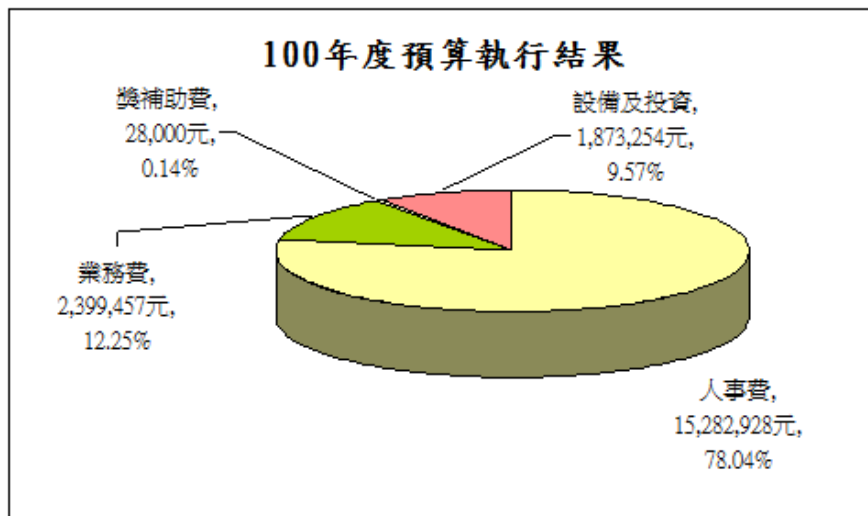
肆、99 至 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概況：

本署 99、100 年預算執行結果

單位：元

預算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人 事 費	14,918,915	15,282,928
業 務 費	2,629,298	2,399,457
獎 補 助 費	30,000	28,000
設 備 及 投 資	6,075,880	1,873,254
決 算 數 合 計	23,654,093	19,583,639





伍、99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大事紀：

一、購置首長宿舍：

本署台北辦公處依法務部 97 年 7 月 31 日會議決議廢設，原台北市之首長宿舍亦奉法務部核准移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使用，惟本署位處離島地區，為改善生活起居、安定工作、提昇服務之意願，故於 97 年底著手辦理購置首長職務宿舍計畫，所需購置及設備費等 595 萬元納入 99 年度預算編列。全案預算於 99 年 10 月執行完畢。

二、整修福建省調查處舊址，做為第二辦公室：

本署現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做為辦公廳舍使用，辦公場所十分狹窄，擁擠不堪，嚴重影響辦公品質，因而向法務部爭取撥用原福建省調查處位於民權路之舊辦公廳舍，由於該建築物年久失修、環境髒亂、雜草叢生，無法立即使用，為有效充分利用原有空間，100 年 8 月間在邢檢察長泰釗的指示下，由總務科同仁及向金門地檢署申請之易服社會勞動數名人力，運用原有年度預算，擲節開支，著手整理該建築物室內外環境清潔及簡易修繕，100 年度 8 月至 101 年度 4 月期間計有：大門電動馬達更換、北側樓防水、電線線路整理、部分門窗及衛浴設備整修、部分隔間拆除及戶外花圃砌磚工程等，動支工料費約 30 萬餘元，經過局部簡易修繕後，101 年 4 月 10 日正式啟用，目前陸續將部分空間規劃做為圖書室、文康室，替代役宿舍與物品倉庫等，今後配合年度經費，持續整修美化辦公場所，俾創造優質的辦公環境、增進工作效率。(作者為本署兼辦會計主任、會計書記官)